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5,6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947,550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74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31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8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36,000	2026/6/30-2027/6/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50,000	2026/7/31-2027/7/30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PP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产山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25,213.85	5.82
	负债总额	117,831.57	0.93
	资产净额	7,382.28	4.89
	营业收入	80,521.58	1.01
	净利润	1,571.17	-0.1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2%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商业登记号码	58138273		
成立时间	2011/03/25		
注册地	香港九龙红角太子道西 193 号大世纪广场 2 栋		
注册资本	91,817,682 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514.75	193,794.98
	负债总额	211,275.30	187,673.56
	资产净额	6,239.45	6,121.41
	营业收入	184,439.93	306,337.89
	净利润	-927.92	-12,579.5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7,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变更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批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登记的结果,公司股本总数增加801,681股,注册资本增加801,6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2,660,50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858,82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660,50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1,858,82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2,660,50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统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31日,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如再次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1月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统联转债"的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统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统联转债"自2026年9月6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6.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潜力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统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统联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如再次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1月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统联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9,8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9,8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158人)		1,159,579	289,894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9,89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59,261,224	289,894	259,551,118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6]00000046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15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5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89,894.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整),资金总额16,205,074.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万伍仟零柒拾肆元陆角)。

2026年7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196,897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股。本次归属登记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59,551,11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89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085,000元(10,8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093,384.3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正川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连续1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正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4.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5."正川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7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正川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085,000元(10,850张),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0.2679%。

(二)转股情况

"正川转债"自2021年11月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403,915,000元"正川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0,414,529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5017%。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7月2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7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42,095	4,972,434	171,614,529
总股本	166,642,095	4,972,434	171,614,529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2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正川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6-042)。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085,000元"正川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正川转债"数量为10,85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93,384.3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3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614,529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7月21日)		变动后(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92,561,857	55.55	92,561,857	53.94
其中: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7,351	26.38	43,957,351	25.61
一致行动人邓勇	29,305,364	17.59	29,305,364	17.08
一致行动人姜惠	2,145,790	1.29	2,145,790	1.25
一致行动人邓秋皓	5,512,094	3.31	5,512,094	3.21
一致行动人邓步莉	3,017,486	1.81	3,017,486	1.76
一致行动人邓步琳	4,839,986	2.90	4,839,986	2.82
一致行动人邓红	3,783,786	2.27	3,783,786	2.2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安景立成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385	9.07	15,120,385	8.8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166,642,09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71,614,529股计算。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7.30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205元/股),存在触发《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30元/股。

"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20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44.64、市净率为6.75,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涨停,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44.64、市净率为6.75、公司股票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9.60%,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